|  |
| --- |
| 高教主赛道 |
| 组别 | 项目要求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求 | 其他要求 |
| 本科生创意组 |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 研究生创意组 |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 初创组 |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 |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1.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 成长组 |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 |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1.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 师生共创组 |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 |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 1.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不含在职教育）。2.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 |
|  |  |  |  |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 组别 | 项目要求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 其他要求 |
| 公益组 |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
| 创意组 |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 创业组 |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